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褚青松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2019 年半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

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的披露，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褚青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与表决，选举褚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选举褚青松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